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19破221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12月4日裁定受理东莞蓓蓓童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，东莞蓓蓓童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也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，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0月16日裁定宣告东莞蓓蓓童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